

提高就业质量 彰显“人才红利”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答记者问

■任社宣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以下简称《意见》），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就《意见》的出台背景和有关政策解读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出台《意见》的背景和考虑？

答：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第5次常务会议上指出，建立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提供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有利于缓解技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迈上中高端。出台《意见》主要有以下考虑：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确定了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改革任务。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决策部署。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中，将职业技能培训确定为重要任务。二是经济社会发展内在要求。职业技能培训是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是劳动者提升技能、成才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提高就业质量、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的根本举措，是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内在要求，是标本兼治、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效手段，更是推进制造强国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现实需要。三是职业技能培训改革工作的迫切需要。随着产业转型升级进程加快，劳动者对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的愿望越来越强烈，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需要加强顶层设计。

问：《意见》将通过哪些举措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答：《意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需求导向，立足于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提供普惠性、均等化的职业培训服务，在构建培训体系、深化机制体制改革、提升培训基础能力和加强工作保障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一是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方面，要求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围绕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广泛开展就业技

渠道扩大为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社会捐助赞助、劳动者个人缴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也可以用于参加失业保险职工的技能提升培训。七是在购买服务上，由政府购买定点培训机构培训成果的方式，改革为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八是在质量监管上，对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对社会公开政府补贴培训目录、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和职业资格目录。

问：“终身”是《意见》的一个特点和亮点，请问什么是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如何体现“终身”？

答：《意见》提出建立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终身”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培训对象覆盖全体劳动者，包括就业人员和准备就业创业的人员在内。二是培训补贴覆盖劳动者终身职业生涯，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都有机会享受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这是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核心所在。三是技能评价激励活动覆盖劳动者培训就业全过程，提出建立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使培训、就业、评价、使用有机衔接。四是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为主要载体，提供全方位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强化组织领导、资金投入等措施，切实保障劳动者培训权益。总而言之，将大力倡导劳动者终身培训的理念，使我国发展实现从“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

问：企业是用工主体，也是职工培训主体，《意见》将通过哪些政策措施促进企业积极开展职业培训？

答：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享有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意见》强调“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并为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全方位支持。在资金支持方面，技能提升补贴已覆盖企业所有技能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等五类人员参加岗前培训、新招用和转岗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失业保险参保职工参加培训获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企业职工参加技师和高级技师培训，都可以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对企业职工培训实现补贴全覆盖，这是我国重视职工培训的充分体现。2017年全国企业职工参加政府补贴职业培训542万人次，约20万失业保险参保职工领取了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在税收优惠方面，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可按规定在税前列支。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和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号），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2008年起实施的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在技术支持方面，充分发挥企业、院校在人才培养中的双元作用。《意见》提出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

人社周刊

关注民生 服务百姓

主办：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日报社

执行主编：李建平 彭召尚

第264期

E-mail: hrbldbz@163.com

资讯快巴

常宁市城乡居保中心 荣获省“文明窗口单位”

本报讯（通讯员 李玉亮 廖斌）近日，从常宁市人社局传来喜讯，该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被湖南省文明办授予2017年省“文明窗口单位”。

据悉，该市城乡居保中心以文明单位创建为载体，以思想作风建设、业务能力提升、机关环境建设为重点，狠抓干部队伍、强化责任落实、争当文明先锋，营造出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良好工作氛围，创建工作以点带面，结出了丰硕成果。该中心自2010年成立以来，先后7次荣获省人社系统“经办服务工作先进单位”，2016年被省人社厅授予“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示范县”荣誉。

高新区祥瑞社区 现场招聘“帮扶就业”



招聘会活动现场

本报讯（见习记者 洪恒飞）5月12日上午，高新区华兴街道祥瑞社区2018年“帮扶就业、真情相助”招聘会活动在雅士林湘苑广场举办，吸引了众多市民前来咨询、洽谈。

本次招聘会由高新区华兴街道祥瑞社区主办、中才人力资源连锁衡阳公司承办。活动邀请了30余家用人单位进场，共提供了包括技工、业务员、客服人员、保安保洁等岗位800余个。现场还设置了就业政策有奖问答等活

目活动，岗位招聘与政策宣传同步进行。

据了解，近年来，为帮助居民实现在家门口就业的愿望，祥瑞社区坚持对居民求职与用人单位招聘等情况及时登记，并为双方搭建好交流平台。活动前，主办单位在对辖区内企业招聘、居民求职意向等情况进行摸底的基础上，以张贴海报、业主QQ群和微信群通知等方式进行了广泛宣传。

工伤保险 与您风雨同舟

工伤报案电话：0734-8867187

——衡阳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宣

衡阳工伤保险一维码

析案说法

他是主动辞职，还是被解除劳动合同？

■孙瑞端

【案例】

陈某于2013年7月正式毕业后，在某公司工作至2016年3月21日，期间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

2016年10月，陈某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称其于2016年3月22日因公司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辞职时，被扣发了当月15天的工资并被罚款100元。陈某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并支付被扣发的工资和罚款。而公司则辩称陈某由于在2016年3月22日、23日连续两天旷工，严重违反了公司规章制度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从未收到过陈某的辞职申请。

【焦点】

陈某属于主动辞职还是因旷工被解除劳动合同？其经济补偿能否得到支持？公司能否扣发陈某工资并进行罚款？

【结果】

公司支付相当于3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12842.76元，并归还扣发的15天工资及100元罚款。

【评析】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46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依法获得相应经济补偿。本案中，陈某称因公

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亦未为其参加社会保险而辞职，但未提供其辞职的相关证据，因此其是主动辞职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手册”，该公司员工在1个月内连续旷工满两天时，公司可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但公司提交的员工违纪通知单显示，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按公司所述即陈某旷工的第二天）就对陈某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处分，并仅以口头方式告知陈某，员工的旷工事实尚未达到公司制度规定的可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度。因此，公司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公司

应向陈某支付相应的赔偿金额。

此外，依据《劳动法》第50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依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5条、第16条规定，用人单位可以在法定情形下扣劳动者工资，或在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时，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的工资中扣除。除此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员工的工资。因此，对陈某主张由公司支付扣发工资和罚款的仲裁请求，应予以支持。

（本文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仅供参考）

公告

王自然：

雁峰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到民工李祝娟、彭飞龙等人投诉，你经营的衡阳苹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拖欠278人工资，现已多次电话联系你并告知对你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雁人社监询字〔2018〕10号），要求你接受询问，但你至今拒绝接受询问。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请你于2018年5月21日上午9时30分前到雁峰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705室接受询问，逾期不接受询问，雁峰区人社局将依法进行下一步处理。

地址：雁峰区蒸湘南路133号（雁峰区人民政府南705室）

联系电话：0734-8216110

衡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雁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15日